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122—2004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work quota standard)

2004-08-10 发布

200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劳动定额定员水平	1
3.2 编制定员	1
3.2.1 编制总额	1
3.2.2 编制员额	1
3.2.3 岗位职务等级序列表	1
3.3 效率定员	1
3.4 设备定员	1
3.5 岗位职务定员	1
3.6 比例定员	1
4 标准的名称	1
5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要求	2
5.1 劳动定员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2
5.2 劳动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2
6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格式体例	3
6.1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总体格式	3
6.2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的表格	3
6.2.1 编号及表题	3
6.2.2 表头	3
6.2.3 表注及表的脚注	4
6.2.4 表的接排	4
6.3 图	4
6.3.1 编号与图题	4
6.3.2 技术图样	5
6.3.3 简图	5
6.4 数学公式	5
6.4.1 用法	5
6.4.2 表示	5
6.5 数和数值表示	5
6.6 计量单位	6
6.6.1 引用 GB3100~3102 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6
6.6.2 本标准规定常用计量单位	6
7 标准审定的内容和要求	6
7.1 标准格式体例	6
7.2 标准内容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6

LD/T 122—2004

7.2.1 标准内容的完整性	6
7.2.2 标准所反映的工作和作业内容的科学性	6
7.3 标准制定方法的科学性	6
7.4 标准的水平	7
7.4.1 确定标准水平的原则	7
7.4.2 标准水平的验证	7
7.5 对送审标准必备文件的要求	7
8 关于附录编写的规定	7
8.1 附录 A 的编写规定	7
8.2 附录 B 的编写规定	7
8.3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GB/T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制定的。它是全国劳动定员定额标准体系中的一项通用基础标准。它和已经颁布实施的劳动定额通用基础标准——《GB/T 14002—1992 劳动定额术语》等属于同一层次的标准，有密切关系。

本标准由全国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司、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志洪、安鸿章、孙义敏、柳盛学、郑昌泓、林田、应三玉。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编制的规范和审定要求,适合于行业、地方和企业编制、审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时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3935.1-1996 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14002-1992 劳动定额术语

GB/T14163-1993 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

GB3102-1993 计量单位

3 术语和定义

3.1 劳动定员定额水平

在一定时空范围和生产技术组织条件下,规定的劳动定员定额高低松紧程度。

3.2 编制定员

在一定组织结构模式和机构的设置情况下,机构和人员职责范围的划分及相应各类人员配置数量的总称。

3.2.1 编制总额

与单位内组织机构设置相对应的各类工作岗位职务总数量的限定。

3.2.2 编制员额

对组织配置人员数的限定。

3.2.3 岗位职务等级序列表

由序号、部门、单位名称、岗位编码、岗位名称、职责范围、职务等级等标志组成的表格。

3.3 效率定员

按照工作任务总量和劳动定额以及定额完成率、出勤率等指标确定定员的方法。

3.4 设备定员

根据计划需要开动的机械设备的总数目、设备的开动率和设备看管定额以及出勤率等指标确定定员的方法。

3.5 岗位职务定员

根据岗位职责范围、工作任务量以及岗位负荷率,经过定量测定确定定员的方法。

3.6 比例定员

按照与某一类服务对象或某类人员之间的数量依存关系测算定员的方法。

4 标准的名称

标准名称应和标准的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名称后面不要后缀“标准”。常用的名称有劳动定额、劳

动定员和劳动定员定额三种。

示例 1: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动定额

示例 2: 民航航空器维修人员定员

示例 3: 冶金工业钢铁生产劳动定员定额

5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要求

5.1 劳动定员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表 1 列出了劳动定员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表 1 劳动定员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序号	组成要素名称	编写要求
1	定义	规定本标准中出现的专业名词术语的定义。
2	工作岗位或作业名称	应使用规范和通用的工作岗位或作业名称。标准中不应采用俗称。
3	岗位(或作业)的工作内容	要用简单明了的文字描述岗位(或作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
4	岗位职责	明确岗位(或作业)工作的基本职责,尤其是要明确岗位(或作业)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5	岗位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岗位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劳动强度、精神紧张度、作业的危险性及安全责任等;环境条件主要包括工作环境的温湿度、噪声、粉尘、污染等。
6	岗位轮班方式及工时制度	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规定岗位工作轮班方式,以及相应的工作班长度。
7	岗位(或作业)工作定员人数及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	根据岗位工作的任务和职责,规定相应的定员人数,以及岗位定员应达到的国家职业标准。

5.2 劳动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表 2 列出了劳动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表 2 劳动定额标准组成要素及其规范性要求

序号	组成要素名称	编写要求
1	定义	规定本标准中出现的专业名词术语的定义。
2	工序(或作业名称)	应使用规范和通用的工序(或作业)名称,应避免使用俗称或简称。
3	工序(或作业)技术和安全要求	明确工序工作应达到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设备和人身方面的要求。
4	工序定员人数及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	根据工序工作的需要,规定配备的定员人数(包括一机多人和一人多机的情况),以及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
5	工序(或作业)的作业条件和环境条件	正确说明工序(或作业)的作业条件,包括作业的劳动强度、精神紧张度、作业的危险性及安全责任等;工序环境条件包括工作环境的温湿度、噪声、粉尘、污染程度等。
6	工序(或作业)劳动定额	规定工序(或作业)活劳动消耗量限额。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时间定额、产量定额或其它定额形式。
7	工序(或作业)劳动定额数学模型	正确反映工序(或作业)活劳动消耗量和影响因素之间的函数关系。利用数学模型计算的劳动定额应同表格中提供的定额数据一致。
8	劳动定额修正系数	正确选择修正系数的项目,可以包括工具、设备、加工材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等。

注:表中斜体为非必备要素。

6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格式体例

6.1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总体格式

标准的总体格式按 GB/T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执行。

6.2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的表格

6.2.1 编号及表题

每个表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和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 1”、“表 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 1”。

表题即表的名称。每个表宜有表题，并置于表的编号之后。标准中有无表题应统一。

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见示例。

示例：

表 X 表题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2.2 表头

表中栏目使用的单位应标在该栏表头中量的名称之下。如果表中所有单位均相同，应在表的右上方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代替各栏中的单位（见示例 1、示例 2）。

示例 1：

类 型	产量定额 kg /Wd	内圆直径 mm	外圆直径 mm

示例 2：

单位为毫米

类 型	长 度	内圆直径	外圆直径

不允许使用示例 3 的表头，而应使用示例 4 的表头。

示例 3：

尺 寸	类 型	A	B	C

示例 4：

尺 寸	类 型		
	A	B	C

6.2.3 表注及表的脚注

表的注和示例只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表注应置于表中，并位于表的脚注之前。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若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1:”、“注2:”、“注3:”等。

表的脚注是针对表中某个栏提供附加信息，应尽量少用脚注。

示例：

表× 准备与结束时间 单位为分

项目内容			设备型号		
			A	B	C
固定项目时间 ^a					
附加项目时间	1				
	2				
	3				
	4				
	5				
在仅有一项表注时： 注：准备与结束时间应等栏固定项目时间加附加项目时间；附加项目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在有多项表注时： 注:1 注:2 注:3					
a 固定项目包括接受任务；熟悉图低和工艺文件；领取和归还专用工具……等。					

6.2.4 表的接排

如果某个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续)”。

示例：

表× (续)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范围或作业内容	工位器具 机械设备	工作轮班 制 度	定员 员 额	职业标准等级 或执业资格要求	其他 项目
注1：核定定员的基本公式 注2：替休和轮休系数以及计算方法 注3：其他应说明的与本表有关的事项							

6.3 图

6.3.1 用法

如果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对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图。每幅图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

6.3.2 编号与图题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1”、“图2”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1”。

表中附图，只有一幅时，不用编号。有多幅图时，可用a、b、c等符号区分。

图题即图的名称，可根据需要加或不加图题，但标准中应统一。

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的下方的居中位置。

6.3.3 技术图样

技术图样应按照有关标准绘制。如机械零件图按GB/T4458.1-1984绘制。

设备用图形符号应符合GB/T5463.2、GB/T16273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6.3.4 简图

简图，诸如电路图和接线图应按照GB/T6988绘制。用于简图的图形符号应符合GB/T4728，ISO14617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6.4 数学公式

6.4.1 用法

表示变量之间数学关系的应采用数学公式。例如劳动定额数学模型，就是表示变量（影响因素）和工时消耗（函数）之间的数学关系。

公式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由字母符号表示的变量，应随公式对其含义进行解释。

6.4.2 表示

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多于两行的符号和公式。

示例1：在条文中a/b优于 $\frac{a}{b}$

示例2：公式 $Kc = 1.71(L/D)^{-0.34}$ ，优于 $Kc = 1.71(\frac{L}{D})^{-0.34}$

示例3：在公式中使用

$$\frac{\sin[(N+1)a/2]\sin(Na/2)}{\sin(a/2)}$$

而不使用

$$\frac{\sin[\frac{(N+1)}{2}a]\sin(\frac{N}{2}a)}{\sin \frac{a}{2}}$$

6.5 数和数值表示

a) 小于1的数值写成小数时，应在小数点符号左侧补零。

示例：0.001

b) 对于任何数，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个字的间隙，但表示年号的四位数除外。

示例：23 456 2 345 2.345 6 2.345 67

c) 为了清晰起见，数和数值相乘应使用乘号“×”而不使用圆点。

示例：写作： 1.8×10^{-3} 不写作： $1.8 \cdot 10^{-3}$

d) 表示非物理量的数（相对物理量的数值而言），数字一至九宜用汉字“一”、“二”、“三”……等表示，大于九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用五个零件进行检验”。

6.6 计量单位

6.6.1 引用 GB3100 ~ 3102 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表3 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

项 号	量的名称	符 号	项 号	单位名称	符 号	备注
1-3.1	长度	l, L	1-3. a	米	m	
1-3.2	宽度	b				
1-3.3	高度	h				
1-3.4	厚度	d, δ				
1-3.5	半径	r, R				
1-3.6	直径	d, D				
1-3.7	程长	s				
1-3.8	距离	d, r				
1-7	时间	t	1-7. a	秒	s	
	持续时间		1-7. b	分	min	
			1-7. c	小时	h	
			1-7. d	日(天)	d	
1-10	速度	u				
3-1	质量	m	3-1. a	千克(公斤)	kg	
			3-1. b	吨	t	

6.6.2 本标准规定常用计量单位

表4 本标准常用的计量单位

项 目	量的名称	符 号	项 号	单位名称	符 号	备 注
1	工时		1-1. a	工日	Wd	
			1-1. b	工时	Wh	
			1-1. c	工分	Wm	
2	人年	Mn				
3	人月	My				

7 标准审定的内容和要求

7.1 标准格式体例

必须符合 GB/T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结构和编写规则外，还应符合本标准第5、6章各条要求，以确保标准的格式体例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7.2 标准内容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7.2.1 标准内容的完整性

标准包括的组成要素应齐备和完整。

7.2.2 标准所反映的工作和作业内容的科学性

劳动定额标准是反映一定岗位工作，工序作业内容的劳动消耗量限额。而岗位工作内容、工序作业内容与劳动分工、工作流程、工艺技术等加工方法密切相关，因此应审定工作内容、作业内容是否科学和合理。

7.3 标准制定方法的科学性

劳动定额标准制定方法的科学性，是确保标准数据真实可靠和先进的基础。应从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用的制定方法，如秒表测时法，工作抽样法，预定时间标准和标准资料法等。应避免采用估工方法，在标准编制说明中要明确制定标准所采用的方法。

7.4. 标准的水平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是衡量活劳动消耗量的尺度,标准所反映的活劳动消耗量水平必须达到先进和统一。

二. 这是检验标准质量的核心和关键。

标准先进性是标准总体水平高低的问题。标准统一性是指各项标准以及标准中各项目之间的活劳动消耗量水平的一致性。

7.4.1 确定标准水平的原则

a) 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在其制定和实施的时空范围内应保持其先进性和可行性。标准水平的确定应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向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靠拢,以促进行业、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

b) 标准水平的动态性和相对性原则。标准水平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的发展,管理和技术进步,标准水平需要逐步提高。为此,标准在有效期内都应保持一定的先进性,一旦部分乃至全部的失去先进性,标准是必须修订或修改。

7.4.2 标准水平的验证

在标准编制说明中应提供分析报告,用统计数据或实例,验证标准所达到的水平。分析报告本身应符合抽样统计检验的要求。

7.5 对送审标准必备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提交送审标准时,除了标准本文外,尚需《标准编制说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标准验证的相关数据。

8 关于附录编写的规定

8.1 附录 A 的编写规定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并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条文中提及的地方的措辞为“遵照附录 A 的规定”。

与定额定员标准相关的资料应列入《规范性附录》,如在定额定员的标准中涉及到以下内容时:

a) 在作业中,加工和影响劳动对象的规范,如隧道掘进工程中的围岩类别划分标准;地质条件与围岩类别、支护类型的对应关系,支护类型的分类规范等;再如机械加工中的批量修正系数、材料修正系数等。

b) 在作业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器具的规范,如机械加工中,使用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刀具的耐用度、磨损限度、切削用量等规范或标准。

c) 在作业中,涉及到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规范,如噪音、温湿度、热辐射、有毒有害气体等防范标准。

8.2 附录 B 的编写规定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对标准的理解和使用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例如标准使用的典型实例。条文中提及的措辞为“参见附录 B 的规定”。

8.3 参见文献

可选要素,则应作为标准最后一个要素。